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 話：02-2701-2671 分機 209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陳美蓮小姐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6000019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展辦法及報名表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」台灣館之參展辦法，敬請 惠予協助宣傳及報名參展，至紉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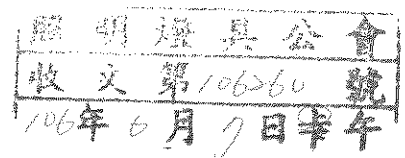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「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(簡稱:MIF)」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辦，是澳門首個通過國際展覽業協會 UFI 認證的展會，去(105)年吸引超過 50 多個國家及地區代表團參展參會，為澳門的年度國際經貿盛事。
- 二、「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」將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於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舉行，展會以「促進合作，共創商機」為主題，舉辦專題展覽、高層論壇、投資環境和項目推介會等活動，協助與會者開拓發展空間。
- 三、為協助台灣業者拓展商機，本會特組團參加該展覽會，歡迎具地方特色物產、百年老店、農特產品及加工產品、文創廠商參與本年度 MIF 展會，報名期限至 106 年 7 月 21 日(展位有限，額滿為止)，敬請 貴單位協助周知所屬會員並踴躍報名參展。
- 四、參展資訊請參閱附件或詳本會網站：www.roccoc.org.tw，最新活動專區，或洽本會聯絡人：陳美蓮小姐，電話 (02)2701-2671 分機 209，E-mail：erin@roccoc.org.tw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

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(MIF) 臺灣館參展辦法

六、報名手續

(一) 報名方式

1. 請先至本會最新活動查詢本展資料，完成網路報名作業，報名資料網址：
<https://goo.gl/forms/H8TE6dOiW3cfz7Lm1>
2. 下載本會報名表，並將『報名表電子檔(暫無需蓋大小章)』、『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電子檔』及『參展品項圖檔(jpg檔)』一同以電子郵件方式至：erin@roccoc.org.tw。(請勿郵寄資料，以免視為無效件)
3. 本會與大會將就報名表及參展品項來進行審查，採隨到隨審。
4. 通過參展資格審核後，將寄發 1.通知錄取電郵及 2.「參展費用」及「參展服務費」指定帳戶，報名費用需以匯款方式足額匯入本會指定帳戶，方可完成報名作業。
5. 將「報名表正本(請蓋公司大小章)」、「參展費用繳納之銀行水單」、「參展服務費之匯款單」，一同以郵局掛號寄至：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，陳美蓮小姐收【請註明：第 22 屆MIF展】。
6. 完成繳費及掛號時間將影響展位選擇之順序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截止。

七、取消與退費

- (一) 參展廠商欲取消報名請以掛號正式來函說明並蓋公司大小章，否則恕不處理退展及退費事宜。
- (二) 參展廠商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因故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 17 時 00 分之前(含)申請退展者，參展費用恕不退費，參展服務費本會扣除 30%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2017 年 7 月 21 日 17 時 00 分之後(不含)退展者恕不退費，原展位將由本會自行處置。

八、展位分配

(一)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依下列條件律定選位先後順序：

1. 匯款時間(以匯款方式完成參展費用及參展服務費二項費用繳交)
2. 郵寄時間(以郵局郵戳為憑，請勿使用快遞)

(二) 依序於展前說明會時圈選位置，未參加說明會，可委託代理人圈選，惟須出示代理同意書(為維持公正，不得委託本會同仁代理)；如無法出席，將由本會於已到廠商選擇完後代為圈選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展位選定後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會要求更換展位位置。

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(MIF) 臺灣館參展辦法

6. 試吃試喝僅限於指定攤位內且必須在有效期限內，如有違規，本會有權終止其行為。
 7. 展覽活動期間內，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 8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文宣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 9.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無法參加，請先通知本會，情節重大，將拒絕廠商參展。
 10. 參加廠商請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 11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。
 12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 13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 14.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商品不得參加。
- ※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：

1. 展品包裝報關、出口裝櫃、船運、保險、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及進場、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。
2. 超出主辦單位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。
3. 廠商代表之食(除早餐)、宿(除兩名之外)、機票、當地交通及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4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5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十、特殊情況：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(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)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(戰爭、暴動、恐怖事件等)，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：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，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之攤位租金全部退還廠商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- (四) 展品處理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展品之運送(出國)、復運(返國)、轉寄(當地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宜，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- (五) 旅行事務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，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，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大會參展辦法及各項相關規定之。

十二、聯繫窗口：陳美蓮小姐，(02)2701-2671 分機 209；erin@roccoc.org.tw

「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(MIF)」

參展團報名表

統一編號			
公司名稱	中文：	負責人	
	英文：	成立時間	
地址	中文：□□□		
	英文：		
公司電話		公司傳真	
公司 E-mail		公司網址	
展覽聯絡人	中文姓名	E - m a i l	
	電話	手機	
現場參展人 資料 (1)	中文姓名 ☐ 先生 ☐ 小姐	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同)	
	中文職稱	英文職稱	
現場參展人 資料 (2)	中文姓名 ☐ 先生 ☐ 小姐	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同)	
	中文職稱	英文職稱	
主要展品 (至少一項)	中文		英文
	※表格不敷使用請另附清單。 ※每項產品須另附產品電子圖檔，300dpi 以上。 ※若於會場販售產品與以上清單不符者，本會有權當場請廠商下架。		
參加費用 (詳細請參閱 參展辦法)	○ 方案一：美金 200 元 + 參展服務費用新台幣 5,000 元。 ○ 方案二：美金 300 元 + 參展服務費用新台幣 5,000 元。 ★ 每家廠商以租一個攤位為原則		
※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。 ※本公司已詳細閱讀，充份瞭解並願遵守 貴會「第二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(MIF)」參展辦法所述各項內容及同意 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。			
此 致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			
公司印鑑：_____ (請蓋章)		負責人印鑑：_____ (請蓋章)	
報名日期：2017 年 月 日			